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告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君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顏明郁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顏素貞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發函，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